

##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制定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愛惜校園環境、培養互助觀念、展現勞動精神、養成刻苦耐勞的人格特質，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輔導課程實施，應設學生服務學習輔導委員會，為推動服務學習課程之審議、決策單位。  
服務學習通識必修課程之設計、管理及行政事宜，均由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以下簡稱服學組）辦理之。  
服務學習通識及專業課程由教學單位規劃與執行，行政單位協助之。  
學生服務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三條 服務學習為校訂通識必修課程，凡本校日間部四技一年級學生及轉學生均須於入學當年度修習該科目一學年 2 學分，成績及格始得畢業。  
服務學習規劃：  
一、勞作教育課程：一學期，必修，1 學分，每週一小時。  
二、服務學習課程：一學期，必修，1 學分，每週一小時。  
具服務學習意函之通識及專業課程依各級課程委員會程序決議訂定之。
- 第四條 服務學習課程推行方式如下：  
一、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課程採對開方式，上學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學生，須於下學期修習勞作教育課程；下學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學生，須於上學期修習勞作教育課程。  
二、視教育工作之需要，由服學組、單位督導或授課教師按工作性質與教育需要，利用學生課餘時間或排定之課程中實施。  
三、由服學組選拔或指定富經驗與熱忱之優秀高年級學生，以工讀計酬方式擔任小組長，負責示範、輔導與考評之工作。  
四、教學單位應推選服務學習種子教師一人，協助服務學習相關資訊與決策之宣導、轉達與推動。  
五、服務學習得結合社團依課外活動指導組有關規定共同推行。
- 第五條 服務學習成績依學生學籍規則辦理。
- 第六條 服務學習成績優良者，除依本校獎懲辦法獎勵外，學生在申請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或申請推薦函時，服務學習成績應列為重要審核評量標準或推薦函內容。
- 第七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對服務學習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服務學習輔導委員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